

新民市人民政府

新政〔2021〕85号

签发人：魏鹏

新民市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 2019 年度 第 144 批次实施方案的请示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我市上报的 2013 年度、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业经国务院批准（国土资函〔2013〕400 号、国土资函〔2016〕465 号），依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批而未供土地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18〕49 号），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现申请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144 批次城市用地实施方案。申请用地 4.9358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4.7649 公顷（含耕地 4.5130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1709 公顷，作为沈阳市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重要湿地、水源保护区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、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。

我市承诺该项目用地将纳入报批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，且用地布局及规模符合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“三条控制线”等空间管控要求。

经审查，该批次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已落实。现将有关材料呈上，办理审批手续，请予审批。

当否，请批示。



(联系人：郭立新，联系电话：25383626)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